**剑阁县审计局行政执法内容集中公示**

1. **剑阁县审计局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1个:**剑阁县审计局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修城坝林业巷4号 邮编:628317 电话：0839-6600616 传真:0839-6600616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8个:**

1、法规与内审指导股

主要职责: 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织开展审计重大举措、规划等重要问题研究。推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

股室负责人:焦琪 联系电话:0839-6377598

2、审计整改股

主要职责：负责监督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建立健全整改落实工作机制。

股室负责人:席佳辉 联系电话:0839-6377598

3、电子数据审计股

主要职责: 组织实施审计业务电子数据的采集、验收、整理和综合分析利用。

股室负责人:邹鹏 联系电话:0839-6621407

4、财政审计股

主要职责:组织审计县级(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组织实施对国家、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工作，承担相关业务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

股室负责人:张红霞 联系电话:0839-6600618

5、经济责任审计股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对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股室负责人:梁碧霞 联系电话: 0839-6621407

6、行政事业审计股（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股）

主要职责:组织审计县委工作机关、县人大机关、县政协机关和有关群团组织及其直属单位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组织审计县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县级事业单位、政法机关及其直属单位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开展相关专项资金审计(调查)。组织审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以及其他相关公共资金和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都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审计。

股室负责人:邓玮娜 联系电话:0839-6600615

7、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

主要职责:组织审计县政府投资、以县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到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股室负责人:黄红军 联系电话:0839-6601990

8、社会保障与企业审计股

主要职责:组织审计县直有关部门、县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财政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组织审计县属国有金融机构和县政府规定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县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股室负责人:李智红 联系电话:0839-6600617

1. **剑阁县审计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 1 | 高建强 |
| 2 | 张青松 |
| 3 | 蒲志强 |
| 4 | 黄红军 |
| 5 | 张红霞 |
| 6 | 胥德全 |
| 7 | 朱贵生 |
| 8 | 王清芳 |
| 9 | 龚 军 |
| 10 | 梁碧霞 |
| 11 | 邹 鹏 |
| 12 | 李智红 |
| 13 | 李 珊 |
| 14 | 邓玮娜 |
| 15 | 赵 青 |
| 16 | 袁子鼎 |
| 17 | 母映博 |
| 18 | 席佳辉 |
| 19 | 刘 霞 |
| 20 | 焦 琪 |

1. **剑阁县审计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剑阁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30303112226627.html剑阁县审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四、剑阁县审计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共10项)**

（一） 行政处罚类决定：

1.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拖延、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的；

2.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

3. 对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行为的；

4. 对企业与个人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其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

5. 对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及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

6.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

7. 对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未按规定提请办理竣工决（结）算审计的；

8.对单位和个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它公款的。（与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二）行政强制类决定：**

1.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

**（三）其他行政权力：**

1. 通知财政部门暂停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暂停使用。

**五、剑阁县审计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1. 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裁决、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1. 救济途径

1、裁决

本级政府：剑阁县人民政府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关大道北段389号 电话:0839-6666670。

承办部门:剑阁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剑阁县司法局二楼) 电话: 0839-5208080。

2、行政复议

本级政府：剑阁县人民政府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关大道北段389号 电话:0839-6666670。

承办部门:剑阁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剑阁县司法局二楼) 电话: 0839-5208080。

3、行政诉讼

单位:剑阁县人民法院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关大道北段502号 电话: 0839-5208429。

1. 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1、部门:剑阁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剑阁县司法局二楼) 投诉电话: 0839- 5208080。

2、部门:剑阁县审计局办公室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修城坝林业巷4号(剑阁县审计局二楼) 投诉电话: 0839-6600616。

**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六、剑阁县审计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公布2014年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

**七、剑阁县审计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

(二)《审计机关审计档案管理规定》(审计署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

(三)《四川省审计机关审计文件材料立卷归档操作规程》、《四川省审计机关审计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川审发〔2013〕75号)。

（四）《广元市审计局审计业务公文管理办法》（广审办〔2020〕19号）

**八、剑阁县审计局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http://cnjg.gov.cn/new/detail/20230110101847046.html>

剑阁县审计局2022年度不涉及双随机抽查，无行政许可，无行政处罚决定案件。

**九、剑阁县审计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一）比照执行《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商定法制审核办法》

（二）比照执行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剑阁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剑阁县审计局

2023年6月26日